

关于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 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函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于2024年4月16日收到贵公司发来的关于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经本公司自查确认，现回复如下：

本公司作为贵公司控股股东，截至目前，除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包括但不限于涉及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或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入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不存在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不存在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2024年4月12日、2024年4月15日、2024年4月16日）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特此回复。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函》之签署页)

控股股东（盖章）：浙江帅丰投资有限公司

